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286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286473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退撫給與領受人之金融機構帳戶遭列為警示帳戶，致
退撫給與無法入帳之處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7月2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74227A號函
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 1 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7/30



1130003208

有附件